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

京老龄委发〔2025〕4号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扎实开展好 2025年全市“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传统尊老敬老文化，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部署，将在全国范围开展2025年“敬老月”活动。为扎实开展此次活动、确保工作质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

三、活动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按照全国老龄委的工作部署，重点组织开展好六大主题活动，即：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宣传教育活动、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老年人活动、老年用品和服务项目宣传推广活动、老年人健康促进活动、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活动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护航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各方职责。要充分认识组织开展好“敬老月”活动，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大力宣传应对人口老龄化取得成效的重要载体；是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增强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意识的有效途径；是引导树立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增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激励老年群体实现“老有所为”的有力举措。各成员单位要依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全国老龄委发〔2025〕5 号，详见附件）要求，将“敬老月”活动安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定活动方案，提前谋划部署本部门、本领域“敬老月”特色活动，广泛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各类敬老助老活动，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

推动社会形成尊老敬老良好社会风尚，真正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二）聚焦活动主题、谋划活动内容。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今年“敬老月”活动主题，将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与推进新时代老龄工作紧密结合。要围绕宣传教育、慰问帮扶、权益保障、健康促进、文体活动、加大产品服务供给等重点任务，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广泛覆盖老年群体。要通过各具特色的敬老助老活动，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浓厚氛围，切实把主题活动转化为促进老年人福祉提升的工作实绩。

（三）加强宣传策划、扩大社会影响。各成员单位要聚焦老年人实际需求，统筹媒体资源，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敬老月”活动进展和成效。要精心策划一批有温度、有深度的专题报道和公益宣传，展现“敬老月”期间惠老政策落地、为老服务开展、孝亲敬老典型等鲜活案例。要注重宣传实效，避免形式主义，确保活动信息精准触达老年群体及社会各界。要通过典型引路、经验推广，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影响力，切实提升本市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认真组织实施、突出工作实效。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对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综合性任务，要加强横向协同，及时会商研究、协同推进。要强化纵向联动，加强对所属单位“敬老月”活动的部署和指导，确保本系统本领域“敬老

月”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形成市、区、街（乡）、村（居）四级联动格局，让广大老年人可感可知可及。市老龄办要在“敬老月”活动筹备及开展期间，加强工作调度，不定期组织会议，对各类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并督促活动开展取得实效。

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成效，分析问题不足，提出意见建议，并于**11月5日前**将“敬老月”活动总结报送市老龄办。

附件：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5年8月20日

(联系人：陈涛，55521559，chentao@mzj.beijing.gov.cn)

附件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文件

全国老龄委发〔2025〕5号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计划单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工作委员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形成尊老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决定开展2025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加强对老年人关爱帮扶，扎实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切实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

二、活动主题

弘扬孝亲敬老美德 共建老年友好社会

三、活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集中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进机关、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为老服务机构”活动，组织丰富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孝亲敬老传统文化教育，将孝亲敬老文化融入积极健康、富有价值内涵的民俗文化活动中，大力宣传新时代孝亲敬老文化。组织开展反映孝亲敬老文化的专题片、影视剧、舞台艺术、美术作品、公益广告、网络文艺作品等展览展示、展演展播。广泛宣传全国“敬老文明号”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先进事迹。组织开展“敬老月”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开设“敬老月”活动专题、专栏、专版，在全社会掀起孝亲敬老宣传热潮。

（二）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老年人活动。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依托“探访关爱”等基本养老服务项目，重点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送温暖、解难事、办实事。积极发挥基层老年协会作用，组织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深化青年志愿者为老服务“金晖行动”和巾帼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开展“情暖老兵”公益活动。开展“朝夕相伴”数字助老活动，依托数字素养基地开展老年人数字技能培训，帮助老年人提高数字素养。开展广电惠民服务提升行动之“金秋行动”，为老年人提供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三）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项目宣传推广活动。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开展养老机构开放日、免费试住等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向居家和社区延伸服务。鼓励社区和家政、互联网平台等提供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优惠体验服务。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敬老月”期间推出老年健康、旅居康养、康复辅具等高质量老年用品和服务项目，开展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环境建设宣传。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推进老年人住宅适老功能改造和生活辅助设施更新。鼓励各地增开银发旅游专列，提供线路多样、主题丰富、服务全面的银发旅

游列车产品。鼓励各地组织商家开展孝亲敬老购物节活动，设置适老产品专区、子女推荐区等，鼓励提供孝心优惠政策。加强与全国“养老服务消费季”活动衔接，支持各地在“敬老月”期间依规举办各类养老服务领域博览会、展销会，搭建供需对接合作服务平台。

（四）开展老年人健康促进活动。深入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营养改善、心理关爱、痴呆防治促进和听力健康等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大力宣传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普及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伤害预防、应急救助、心理健康、生命教育等健康知识，引导老年人保持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体重管理年”活动，加强老年人体重管理。积极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管理等服务。

（五）开展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活动。充分发挥国家老年大学的示范引领作用，迭代升级全国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新一批“国医名师课”，组织开展“乐学敬老”联合行动。充分发挥各地老年大学、老年人体育协会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广场舞、健步走、歌咏、阅读、书画、摄影等适合老年人的文体活动。推动基层社区、养老机构举办“九九重阳”全民科学健身银龄活力运动会，开展门球、投壶、象棋等适合老年人比赛项目。组织各地举办“科学健身大讲堂”、“科学健身指导走基层”等活动，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传统运动项

目。将老年残疾人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整体安排，推进残康融合，推出更多适合老年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方法和活动。鼓励各地在“重阳节”当天免费向老年人开放体育场馆、老年大学，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实施新时代“银龄行动”，积极开展特色示范性活动，鼓励引导更多老年人和老年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志愿服务。

（六）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护航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法律服务助老护老”行动，指导律师、公证行业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持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引导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防骗宣传教育，切实增强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普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提高老年人法治素养。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宣传力度，促进老年人对养老保障、医疗保障政策的熟悉理解。开展保健食品科普敬老助老行活动，持续整治违法广告、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等涉老侵权乱象。加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引导金融机构采用多种方式普及相关知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老龄工作委员会要高度重视“敬老月”活动，加强对本地区“敬老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确保“每个县（市、区、旗）每年开展一次‘敬老月’活动”的要求落实到位。各级老龄办要加强与各

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行业的优势，整合各类资源，凝聚各方力量，打造特色鲜明的主题活动。

（二）扩大社会影响。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积极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发挥作用，参与各项为老服务。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对“敬老月”活动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声势，营造浓厚氛围。

（三）注重活动实效。要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让广大老年人可感、可知、可及，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各计划单列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敬老月”活动，并于2025年11月15日前将“敬老月”活动总结报送全国老龄办。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